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5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及(作參考用途)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為22,292,846,477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將為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2,229,284,647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就股份合併可能要求之一切所需批文（如需要）。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手數。就於本公司之既定權益而言，任何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計算之交易成本或手續費將會減少，而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交易成本亦可降低。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及(作參考用途)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股票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在買賣用途方面不再有效；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香港分處(「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股票送交過戶分處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於上述期間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將予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向過戶分處支付每張股票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50,000,000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使購股權承授人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比例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其核數師就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附帶合共港幣303,200,832.20元之認購權可按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應得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由董事或其核數師選定於香港之商人銀行或其他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就需作出之調整提供證明書。本公司將於收取該證明書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尚未轉換之優先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及尚未轉換之優先股為1,624,726,628股。於優先股之轉換期限內每股尚未轉換之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股份。尚未轉換之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有權轉換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予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作公佈。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通函

一份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及(作參考用途)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系列丙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上下文所指)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時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